

2026 中鋼氣候績效報告

China Steel Corporation
Climate Performance Assessment Report

 **TCAN** TAIWAN CLIMATE ACTION NETWORK 台灣氣候行動網絡研究中心

發行單位

台灣氣候行動網絡研究中心

出刊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作者團隊

方鈺宜 趙家緯 黃郁琳

美術編輯

趙予瑄

免責聲明

本報告旨在探討中國鋼鐵公司氣候績效的重要性，並就相關議題展開討論。報告中的內容是立基於永續報告書、年報、官網公開資料，與各大國際組織出版的研究報告分析結果，因此本報告中呈現的資訊僅供一般參考用途，不應被解讀為投資建議。作者團隊盡力提供正確資訊，但無法保證所有資訊的完整性、準確性和即時性。本報告僅做為環保、公益和資訊分享的目的使用，不作為社會公眾或任何第三方投資或決策的參考。對於其他目的使用者，作者團隊並不負有或承擔任何法律或其他責任。

目錄

前言	1
一. 目標設定	2
二. 氣候風險與機會	5
三. 氣候議合	8
四. 轉型關鍵指標	10
五. 治理與問責	15
六. 公正轉型	16
七. 總結	17
參考資料來源	18

前言

在淨零轉型進入法規化與資本市場審查的新階段，企業氣候承諾已不能停留在願景宣示，或作為爭取 ESG 獎項的形象工程。隨金管會推動企業接軌 IFRS S2《氣候相關揭露》，2027年年報將要求揭露氣候轉型計畫；企業必須說明淨零目標如何落實為可查核的減量路徑、資本配置與治理問責。中國鋼鐵公司為台灣製造業第二大排放源，其減量成效將直接影響台灣2030年減量目標與2050年淨零路徑能否落實。本報告參考國際氣候轉型計畫方法學，從目標設定、氣候風險與機會、氣候議合、轉型關鍵指標、治理與問責、公正轉型六大面向，檢視中鋼淨零路徑的可信度。評估重點不在於企業是否提出承諾，而在於其目標是否與1.5°C路徑相符、氣候風險是否轉化為具體財務影響、資本支出與研發是否支持轉型、董事會是否承擔實質問責、是否就勞工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與對話。唯有要求企業提出具可信度且可執行的氣候轉型計畫，才能在氣候緊急時刻，加速汰除化石燃料，並避免淨零承諾淪為口號。

一. 目標設定

中鋼公司的減碳目標，隨著2025年底行政院核定的《減碳旗艦行動計畫》與2026年自主減量計畫的公布，出現了顯著的差異。檢視中鋼於《113年永續報告書》等公開資訊，其2030年減碳目標原設定為「以2018年為基準年，減量25%」。然而，在《減碳旗艦行動計畫》中，基準年卻更改為2021年，且2030年的減量比例下調至22.5%（並將25.3%與30.1%的減量目標分別延遲至2032年與2035年）。由於2021年為中鋼近年的排放高峰，其實質排放量較2018年高出約15萬公噸；此舉恐有「墊高基準排放量」並「縮減減量比例」的疑慮。經絕對排放量換算，新旗艦計畫不僅使中鋼在2030年的允許排放量較原目標多出約67萬公噸，更將原定2030年應達成的絕對減量目標（約1,661萬噸），推遲至2032年方能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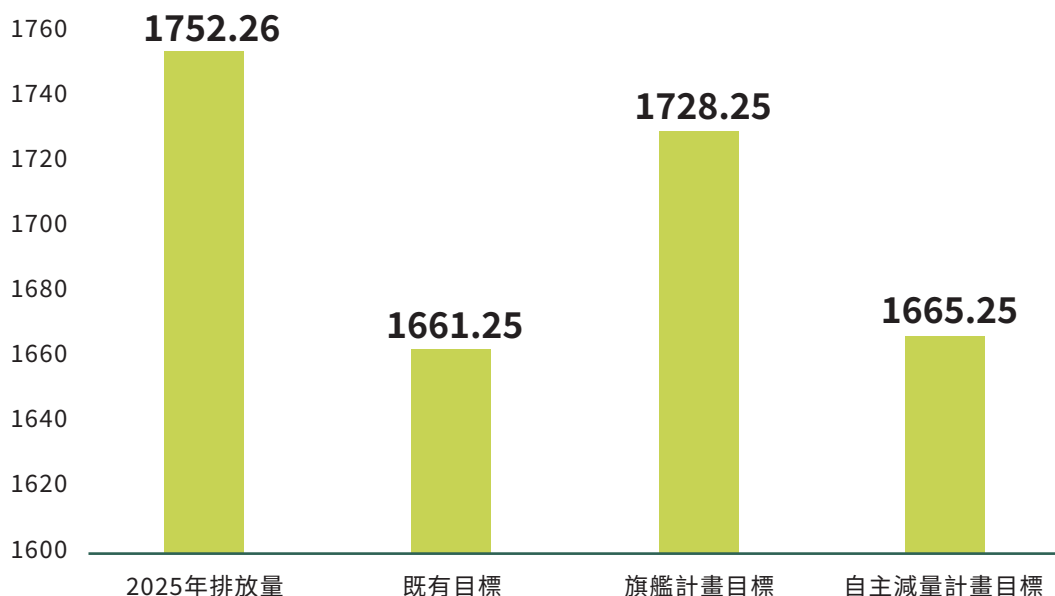
不過，在2026年4月公開的自主減量計畫中，中鋼雖同樣以2021年為基準，卻又將25.3%的減量目標「提前」放回2030年。此一設定不僅與其《減碳旗艦行動計畫》的時程明顯矛盾；若對照《113年永續報告書》的原始目標，其2030年的絕對排放量仍因基準年的變更而增加了約4萬噸。

依據 IFRS S2 準則之規範，企業若對氣候目標進行修訂，必須明確揭露「對目標的任何修訂以及對這些修訂的解釋」。中鋼在缺乏具體技術突破佐證下，於不同計畫間呈現兩套截然不同的減碳期程，不僅未能符合國際準則針對目標修訂的透明度要求，更凸顯其目標設定可能僅為迎合碳費「優惠費率」所作的帳面時程調整，進而削弱了整體轉型計畫的科學基礎與公信力。

中鋼減碳目標比較表

比較項目	既有目標 (113年永續報告書)	旗艦計畫目標 (2025核定)	自主減量計畫目標 (2026.04公開)
基準年	2018年	2021年	2021年
基準年排放量	2215萬公噸CO ₂ e	2230 萬公噸CO ₂ e	2229.85萬公噸CO ₂ e
2030年減量比例	減量25%	減量22.5%	減量25.3%
2030年絕對排放量	約1661.25萬公噸 CO ₂ e	約1728.25萬公噸 CO ₂ e	約1665.25萬公噸 CO ₂ e
2032年目標	無設定	較基準年減量 25.3% (約 1665.81 萬公噸)	
2035年目標	無設定	較基準年減量 30.1% (約 1558.77 萬公噸)	

中鋼各減量目標之2030年絕對排放量比較 (單位:萬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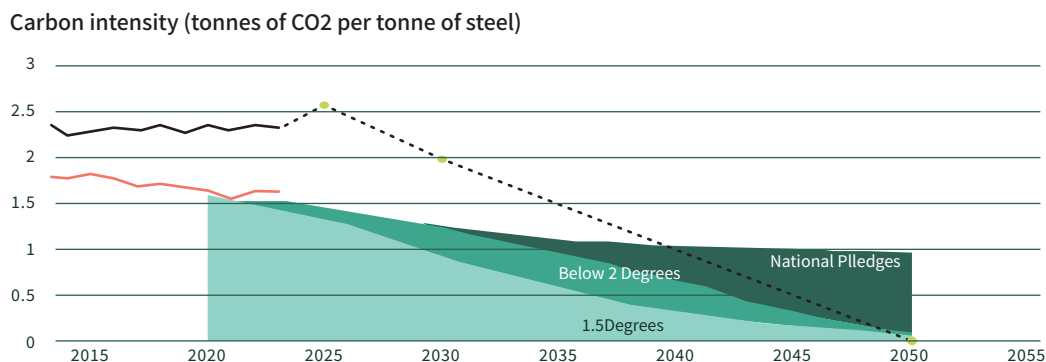


備註：2025年排放量數據來源為中鋼公司114年年報。

短期目標落差持續、達成碳中和壓力上升

根據轉型路徑倡議 (Transition Pathway Initiative, TPI) 於2025年10月的最新評估，中鋼公司2023年的碳排放強度與2022年持平，維持在2.33 (噸 CO₂e/噸鋼)，此碳排強度在亞洲同業中仍屬偏高水準。若將其減量軌跡與TPI的情境基準進行比對，中鋼所設定的短、中期 (至2035年) 目標，不僅與達成1.5°C目標的軌跡有顯著落差，甚至與企圖心較弱的低於2°C及「國家承諾情境」也相距甚遠。

此外，依據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 (SBTi) 2023年發布的鋼鐵業指引，企業在設定減量目標時，必須嚴格依據基準年與目標年的「廢鋼投入比例」來計算脫碳路徑。以中鋼目前廢鋼實際投入比例僅約 4% 的現況來推算，在維持既有產量與同廢鋼比例的前提下，其至2030年的實質減碳量必須達到32.2%，而若依照中鋼公布「調整縮減產能」、「增用廢鋼」等方向，減碳目標則更需加嚴方能符合SBTi 的科學標準。



圖：中鋼碳績效 (產品碳密集度) 分析結果

資料來源：TPI(2025)

https://www.transitionpathwayinitiative.org/companies/china-steel?cp_assessment_id=9038&mq_assessment_id=13600#carbon-performance

備註：國家承諾情境目標值1.51；低於2°C 情境目標值1.51；1.5°C 情境目標值1.42；TPI 假設該公司鋼鐵產量的成長符合國際能源總署 (IEA) 2020 年《能源技術展望》報告的既定政策情境 (STEPS) 中預測的全球成長率

總結中鋼近期的氣候承諾表現，其延滯短中期減碳目標的作法，不僅將導致中長期面臨更為龐大的技術轉型與減碳成本壓力；同時，在國際碳管制的趨勢下，中鋼粗鋼產品的高碳排放強度，也將直接衝擊下游客戶 (如扣件業、車廠) 對低碳鋼材的採購意願與出口競爭力。

二. 氣候風險與機會

明確辨識氣候相關風險(包含實體與轉型風險)與機會,是制定整體減碳戰略及強化氣候韌性的核心基礎。這能協助企業具體評估氣候變遷對其商業模式、價值鏈與財務現金流的預期衝擊,進而妥善配置資源並規劃出對應的減緩與調適行動,以確保企業能順利邁向低碳經濟。中鋼公司自2020年起導入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在113年永續報告書當中揭露7項轉型風險、5項實體風險與6項機會議題。亦針對辨識出的四項風險提出進一步解析:

中鋼公司轉型風險表

風險類型	風險因子	情境	營運衝擊	因應策略
市場	原物料轉型	溫度上升 1.7°C (IEA APS)	產業界對新興原物料需求上升使其價格上漲,如中鋼增加使用將提升營運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盤點多種替代低排碳鐵源,納入評估範疇 對低排碳鐵源料源進行布局與發展
政策與法規	碳費機制實施		需負擔排碳成本致使營運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並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爭取適用之指定削減率,減緩衝擊 持續研發新興煉鋼技術以降低自身碳排,減少產品碳成本
政策與法規	低碳能源規劃	溫度上升 1.4°C (IEA NZE)	如中鋼持續以低碳能源降低外購電力,營運成本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於廠區設置太陽能光電,盡可能符合短期廠內再生能源需求 與國內主要大型公司合資成立售電平台,確保再生電力來源並掌握成本 持續盤點長期減碳策略進行低碳能源需求
技術	碳中和技術研發		投入研發新興煉鋼技術,致研發成本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以能源流 - 碳流 - 物質流 - 成本之耦合分析,精進碳中和路徑 持續進行低碳新興煉鋼技術試驗,以符合操作性、安全性、功能性為主要要點 積極投入產學合作計畫投注研發低碳新興煉鋼技術,包含:添加低排碳鐵源、高爐噴氫取代煤、碳捕捉與應用

資料來源:中鋼公司113年永續報告書(2024年)

除了未提出具體財務影響之外，我們根據中鋼評估的氣候風險，提出以下核心問題：

低估轉型遲滯下的市場風險

檢視中鋼的氣候風險矩陣，其將「下游客戶用鋼需求改變」的發生可能性與影響程度僅列為中等（排序第5）。然而，中鋼在同屬市場風險的「原物料轉型」中，卻又明確點出因應市場變化，還原鐵（DRI）或廢鋼將成為重要原料來源，甚至高品質鐵礦需求也將提高，將其影響性與發生可能性評為極高（排序第1）。

此一矛盾凸顯中鋼其實深知全球鋼鐵低碳生產的趨勢變化。又生產端的原料轉型必定與下游市場的綠色需求高度連動，若中鋼僅認同上游原物料的變化，而非意識到整體市場需求的變化，形成轉型動力的曲解導致後續決策的遲滯。根據洛磯山研究所（Rocky Mountain Institute, RMI）2026年4月發布的《亞太地區綠鋼需求機會》，指出2030年包含私部門（主要來自汽車與建築業）與公共綠色採購的綠鋼需求可達1,760萬噸，而依照目前亞太主要產鋼國的綠鋼生產計畫僅有250萬噸的產能，預計屆時恐有1,510萬噸的綠鋼需求缺口，而這也暗示了綠鋼市場的契機。又各國對於自身的碳邊境調整機制正逐步建立與加嚴，中鋼自身於風險矩陣中亦已明確辨識出「碳邊境調整機制實施將衝擊下游客戶」的風險。這意味著中鋼若無法提供低碳鋼材，不僅無法掌握綠鋼需求的黃金先機，更將直接衝擊下游產業，影響下游產品出口至他國時所面臨的多方競爭力。

低估轉型遲滯下的名譽風險

在名譽風險評估上，目前中鋼將「投資人 / 金融機構對中鋼的投、融資意願」列為 2030 年前影響程度 12 個氣候風險中的第 10 名（倒數第三低）。然而，此一樂觀評估嚴重低估了國際資本市場對深度脫碳的嚴格要求。參考國際倡議組織 BankTrack 於 2026 年發布的《綠鋼投資報告》，可見目前全球主要的投融資機構對於綠鋼的態度已轉向嚴格區分「真實解方 (Real Solutions)」與「錯誤解方 (False Solutions)」的綠色審查標準。報告指出，在受評估的 20 家全球主要銀行中，高達 18 家已將再生能源驅動的電弧爐納入其永續金融框架，並有 14 家納入綠氫直接還原鐵。同時，越來越多銀行已開始明確將碳捕捉與封存 (CCUS) 及碳抵換等未具科學實證的「錯誤解方」排除在綠色融資資格之外。這明確顯示，國際金融機構正快速收緊轉型金融的放款門檻，資本市場的資金將加速撤出企圖以過渡性技術掩飾高碳鎖定的鋼鐵企業。中鋼若持續依賴備受國際質疑的 CCUS 或高爐噴氫作為減碳主力，未來可能面臨資金斷鏈與國際法人撤資風險。

三. 氣候議合

依據 IFRS S2 轉型計畫指引，議合 (Engagement) 被明確定位為企業「間接減緩與調適行動」的核心策略之一。企業的氣候戰略目標無法單靠自身營運邊界內的心力完成，必須透過與整體價值鏈的實質互動來實踐，以發展並完善其應對氣候轉型風險與機會的具體行動。

缺乏針對範疇三最大排放源的精準議合

中鋼已鑑別出包含員工、協力廠商、客戶、政府機關、股東/投資人、供應商、學術研究人員及社會等8大類利害關係人，同時著重下游客戶的減碳輔導與合作，投入輔導客戶建立碳盤查能力。然而IFRS建議應優先針對佔據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最大比例的實體進行議合。中鋼目前的利害關係人排序是基於廣泛的ESG衝擊評估(如營運財務、工安等)。113年永續報告書中雖列出範疇三排放量高達1,103萬公噸(超過目前範疇一、二年排放量的一半)，但並未明確說明如何針對這些高碳排的特定供應商(如進口煤鐵礦商或物流運輸商)進行氣候專屬的優先議合排程。

氣候政策議合立場偏向「防禦」，公協會一致性存疑

儘管中鋼於公開資訊中強調積極參與國內外倡議，並自2023年起對參與的學、協、公會發放「氣候政策傾向調查問卷」以檢視其氣候立場；然而，在氣候行動100+(Climate Action 100+, CA100+)與世界基準聯盟(World Benchmarking Alliance, WBA)引用智庫 InfluenceMap的評估中，中鋼的氣候政策議合仍被指出兩大缺失：第一，未明確支持符合IPCC 1.5°C科學目標的減排路徑與《巴黎協定》；第二，過往CDP自行揭露中，曾展現主張煉鋼用煤免稅、反對再生能源強制消費比例等防禦性立場。

此外，InfluenceMap 研究指出，許多企業雖表面支持氣候行動，實則透過所屬產業公協會表達反對立場。中鋼所參與的「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即被評估為在氣候政策上參與度有限且態度消極，過去更曾在中央與地方政府針對排放目標、碳費徵收與地方再生能源占比等政策上，表達反對與不支持的紀錄。

根據 IFRS S2 的精神，中鋼未來應從「廣泛的利害關係人溝通」推進到「有針對性的氣候戰略議合」。建議中鋼應具體揭露：如何要求上游高碳排供應商制定具科學基礎的減碳目標，並嚴格檢視其所屬公協會的氣候政策遊說立場是否與公司自身的淨零轉型目標相符。

四. 轉型關鍵指標

資本支出

依據 IFRS S2 準則建議，企業應具體揭露為因應氣候風險與機會（如推動減碳策略）所投入的資本支出（CapEx）、融資與投資總額，並說明低碳長期資本資產所占比例。目前，中鋼公司已初步揭露部分氣候相關資本規劃，例如於官方網站指出「114年度減碳相關資本支出共計約新台幣22.9億元」，並針對2025至2030年四大中期減碳路徑（高爐添加還原鐵、高爐噴吹富氫氣體、鋼化聯產、轉爐增用廢鋼）盤點約新台幣170億元之預計資本支出。然而，**目前年報中所列115年度（2026年）重大資本支出項目，尚未見上述四大減碳措施之具體投資內容。**另一方面，《減碳旗艦行動計畫》中唯一列示於115年度的預算項目「高爐使用低碳原料」，**年度經費高達4.7億元，但公開資訊至今仍未揭露該筆經常門支出的具體用途、技術內容、執行進度與預期減碳效益，顯示其低碳資金配置仍存在明顯透明度不足的問題。**

在低碳資本支出揭露呈現落差之外，事實上，**中鋼公司在已將肆號高爐汰舊換新納入115年度（2026年）資本投資中，預期投入約77億元在2029年前完成更新。**此舉顯示中鋼至今未進一步承諾將「逐步停止對碳密集型資產（如傳統高爐）的資本支出」納入其長程規劃中，實際上也仍持續將資本投入高爐修整作業。在轉型路徑倡議（TPI）的碳管理品質評估中，未能將未來的資本支出與長期脫碳目標保持一致、且未承諾淘汰高碳資產，是其無法達到最高等級Level 5的核心缺失；同時，CA100+亦將「未設定特定年份前逐步停止高碳資產的資本支出」以及「未揭露高碳資產資本支出金額」，列為中鋼在氣候資本配置上的重大未達成項。若**企業一方面宣示減碳，另一方面卻無法在財務上做出汰除高碳資產的具體承諾，且實際上持續投資高碳資產，大修高爐，其轉型計畫的實質公信力將大幅削弱。**

減碳策略與成效

轉型計畫於國際準則中雖未強制規定企業必須採行特定的減碳技術，但要辨識企業是否具備真實的轉型決心，並與 1.5°C 科學減碳路徑對齊，深入檢視其減碳策略是必要的。在 2024 年與 2025 年的氣候績效評估報告中，本研究中心已多次點出中鋼當前減碳路徑的核心問題：**延續高碳排的高爐生產模式，且對創新低碳鋼鐵技術（如直接還原鐵DRI）的投資與佈局嚴重不足**。今(2026)年，中鋼公司最主要的減碳措施變化，在於2025年底行政院核定「中鋼減碳旗艦行動計畫」，正式確定主要的九項減碳措施之預期減碳量、執行年度、各措施的預估經費，以及可能遭遇的困難（完成該措施的關鍵前提條件），計畫透明度值得嘉許，然而卻仍存在減碳力道不足的問題。

旗艦計畫匡列至2035年前減碳布局與經費，仍未見深度減碳潛力

2025年10月經行政院核定的減碳旗艦行動計畫中，納入9項技術措施，但仍包含如「鋼化聯產」與「高爐噴吹富氫氣體」等減碳效益僅達0~1%¹的技術選項。另在預計2035年達成的減碳量670萬公噸中，有30%屬於能效提升，另有26%屬於增用廢鋼、21%為高爐使用低碳原料，這三大主力措施相加的總減量，甚至不到其 2021 年基準年總排放量（2,230 萬噸）的 25%。依照目前的減碳計畫評估，在2035年後中鋼公司僅預估達成30.1%的減碳目標，令人擔憂的是，能帶來較大減排效益的中長期技術，均存在嚴苛的外部關鍵條件與財政條件，例如：碳捕捉封存(CCS)面臨封存、運輸等法制規範問題，建置補碳與封存中鋼粗估由政府補助約205.4億元；增用廢鋼減用鐵水(含電弧爐效益)則在計畫中說明，需考量外部環境(電力、土地空間等)合適，於2035年由政府補助302億元新建。**此類需要高度政策支持的措施顯示目前政策對於鋼鐵綠色生產的缺位，中鋼僅能在2050年前以能效提升、增用廢鋼等這類常規型措施，搭配少量的低碳研發，並仰賴極具有不確定性的碳捕捉系統與電弧爐，加上既有碳密集資產(高爐)的營運，以致淨零目標恐岌岌可危。**

¹以減碳基準年2021年為評估分母。

中鋼減碳旗艦行動計畫

	2030 減碳量 (萬公噸)	佔中鋼年排放量 (2021基準年)	2035 減碳量 (萬公噸)	佔中鋼年排放量 (2021基準年)
總計	502.1	23%	607.9	30%
能效提升 (含深度節能年節電1.5%)	186.3	8%	206.7	9%
增用廢鋼減用鐵水 (含電弧爐效益)	119	5%	175.6	8%
高爐使用低碳原料 (還原鐵粒、球結礦、HBI)	140	6%	140	6%
碳捕捉封存(CCS)	0	0%	49.4	2%
工業爐使用無碳燃料	0	0%	38.2	2%
鍋爐停用燃煤	28.8	1%	28.8	1%
使用再生能源(綠能)	15.5	1%	15.5	1%
鋼化聯產(CO分離純化)	12.5	1%	12.5	1%
高爐噴吹富氫氣體	0	0%	4.2	0%

資料來源：中鋼減碳旗艦行動計畫

自主減量計畫未見更多細節 減碳目標卻又躍進？

此外，今年4月甫公開的自主減量計畫，中鋼公司因於2030目標年達到減碳25.3%取得優惠費率A，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僅需支付新台幣50元，相較於一般費率，以2024年為例可以減少支付約46億元。計畫當中僅列出技術項目，與「旗艦計畫」幾乎相同，只在2027與2028年增加了「動力一場一、二階設備汰舊換新」、「新一二階煉焦爐乾式焯火設備」，未見實質減量細節，就連佔了總體減量極大比例的「能效提升」，也沒有進一步說明實際落實的項目與對應措施。然而，在「減碳旗艦行動計畫」中，1,665萬噸（減量25.3%）的目標是被延遲至2032年才能達成；而「自主減量計畫」卻在沒有提出任何新增突破性技術與實質減量細節的情況下，將此目標提前至2030年，如此做法恐導致中鋼的氣候決心信任度動搖。

同業布局未歇，競爭力落差恐持續加大

日本與韓國主要鋼廠在2024至2025年間，已全面確立了邁向「大型電弧爐（EAF）」的實質佈局，並積極洽詢包含「直接還原鐵（DRI）」與「熱壓鐵塊（HBI）」在內的海外資源，啟動百萬噸級綠色鋼鐵廠的建置。例如，JFE已於2025年逐步展開相應原料與基礎設施的投資，包含確保海外高品質鐵礦石來源及改建未來HBI接收碼頭；韓國浦項鋼鐵（POSCO）則在今年3月公布，將在光陽地區興建一座年產高達 250 萬噸的大型電弧爐。此外，早在近二十年前便開始研發「高爐噴吹富氫氣體」的日本鋼鐵（Nippon Steel），也在2025年3月的碳中和路徑中，確立了同步推進大型電弧爐、直接還原鐵、電熔爐與高爐噴氫（搭配CCUS）的多軌主軸。在亞洲同業大幅度投資與佈局各類技術選項時，中鋼公司是否能僅主要仰賴能效提升與增加廢鋼等這類基礎減碳法，於2040年之後的國際市場取得一席之地？

高爐延役與高碳資本投資 中鋼淨零轉型面臨關鍵抉擇

即日起至 2030 年前，將是中鋼公司是否進一步針對高碳資產（如高爐）進行大修與延役的關鍵投資決策期。公司已於 2025 年底公告除役達使用年限的壹號高爐，並於 2025 年年報中揭露，規劃將肆號高爐大修納入自 2026 年起的資本支出計畫，預計於 2029 年完成。此外，中龍壹號高爐已於 2025 年完成大修；然而，中鋼貳號、參號及中龍貳號等其餘三座高爐，目前尚無進一步公開的轉型或除役規劃。

若將近期中鋼高爐動態納入排放路徑估算，依照產能比例計算，預計除役的中鋼壹號高爐年排放量約為 330 萬公噸 CO₂e。根據中鋼公開表示，該高爐將於 2029 年後除役，意味著至 2030 年時可帶來約 14% 的減碳效益，**即超過其預計減碳目標的一半**。另一方面，中鋼規劃使中龍壹號高爐（已於 2025 年完成大修）及肆號高爐（預計於 2029 年完成大修）持續運轉至 2040 年前後。依其排放特性推估，**屆時中鋼公司仍可能持有至少兩座年排放量至少 450 萬公噸 CO₂e 的高碳資產，合計鎖定近 900 萬公噸 CO₂e 年度排放量，對其中長期減碳路徑形成顯著限制**。此外，中鋼公司於 2026 年 3 月法人說明會中指出，隨壹號高爐除役後，整體粗鋼產能將調整至約 880 萬公噸，較過往水準減少約 200 萬公噸。整體而言，中鋼目前在減碳策略與資本支出的實際配置上，呈現出以「調降產能」搭配「成效有限的減碳措施」，以達成「未經科學基礎認證的氣候目標」，同時持續投入高碳資本。此種策略不僅反映公司尚未真正啟動與淨零目標相符的製程轉型，也顯示其減碳規劃仍高度依賴既有高爐體系的延續，而非積極導入低碳煉鋼技術與重構生產模式。

五. 治理與問責

氣候治理與實質問責機制，是確保企業轉型戰略得以落實與追蹤的核心。依據 IFRS S2 準則，企業必須揭露治理機構如何監督與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在近期的 CA100+ 評估中，中鋼公司因將高階經理人變動薪酬中的員工酬勞（比例 10%）與 ESG 績效連動，使評分獲得提升。不過針對董事會氣候專業度的檢視，IFRS S2 明確要求企業應揭露「如何評估治理機構具備適當之技能與勝任能力 (skills and competencies) 以監督氣候策略」。目前中鋼僅採表列方式，呈現董事會成員全年度參與的四場氣候變遷相關活動（一場涉及碳權/碳交易、一場有關溫室氣體管理，其餘兩場皆為金控辦理之氣候論壇），活動深度與類型顯著不足；另也無明確指出評估董事會具備此能力的標準，以及為提高這些能力而採取的措施，這顯示中鋼在氣候治理的最高「問責」層次上，流於被動的活動參與，需進一步強化其對氣候風險與機會的實質監督與管理能力。

六. 公正轉型

依據 IFRS S2 轉型計畫指引，公正轉型(Just Transition)被明確定義為企業在邁向低溫室氣體排放與氣候韌性發展的過程中，必須預期、評估並回應潛在的社會風險與機會；在制定轉型計畫時，更應確保受影響群體(包含勞工、社區、供應鏈與消費者)能進行有意義的對話與參與。

然而，檢視中鋼公司過去一年的表現，其在公正轉型面向的實質作為依然匱乏。在CA100+的最新評估中，中鋼於此項目的得分仍舊為零；而在WBA 2026年公布的SDG2000公正轉型指標評比中，更僅達成 13 個揭露項目中的 1 項(僅揭露每年裁員人數)。台灣氣候行動網絡研究中心於 2026 年 2 月發布的《淨零同行：台灣企業公正轉型義務檢視報告》明確指出，中鋼目前僅在「社會對話」的表面層次上，掌握了利害關係人的類別與辨識方法；然而，對於因氣候轉型與營運方向改變而對基層勞工造成的實質衝擊，卻始終未提出明確的回應與配套措施。

最明顯的案例，便是 2025 年末公開的「中鋼壹號高爐除役」計畫。在宣布此項重大高碳資產退場的決策時，中鋼並未同步公布該決定對廠內勞工及外包人員的影響評估與轉型因應措施。

作為具指標性的泛國營企業，中鋼理應緊跟政府預計於今年年中核定「製造部門公正轉型行動方案」的政策時程。中鋼應啟動與企業工會及勞方的實質議合，並依循 IFRS S2 指引，盤點低碳轉型下的未來技能需求，設定如「面臨氣候風險之勞工獲得重新培訓或轉調的百分比」等具體且量化的營運指標。企業的轉型承諾必須落實於勞工權益保障，不應以廣泛的永續培訓與一般環境教育活動，作為取代公正轉型的對策與績效指標。

七. 總結

針對上述轉型風險，本報告對中鋼轉型計畫提出以下三點核心建議：

第一，提升目標異動的透明度與當責性

針對中鋼諸多版本之減碳目標，應遵循 IFRS S2 準則的規範，明確揭露與說明氣候目標差異的原因，同時詳細分析並對照目標年絕對排放量與減碳措施之細節，避免利用基準年的轉換掩飾減碳不力的疑慮。

第二，正視深度低碳技術投資之必要，評估高爐退場時程

對應中鋼自身評估的未來氣候風險與機會，建議審慎應對未來低碳市場的變化與需求，投資低碳技術與加速製程轉型，逐步降低對高爐煉鋼體系與煤炭的依賴，並儘早評估高爐退役與高碳資產退場規劃，以避免高碳資產擱淺風險，提升企業於國際低碳供應鏈中的競爭力與市場信譽。

第三，務實推動公正轉型與氣候議合

中鋼應依循 IFRS S2 指引，從廣泛利害關係人溝通，轉向具氣候目標導向的議合機制，優先要求高碳供應商與公協會提出符合淨零目標的減碳承諾。同時，面對高爐退役與製程轉型帶來的衝擊，應及早與工會及勞方展開實質對話，建立轉職、培訓與安置機制，並提出具體量化指標。

參考資料來源

1. 中鋼公司,《113年永續報告書》。
2. 中鋼公司,《中鋼減碳旗艦行動計畫》。
3. 中鋼公司,《114年年報》。
4. 中鋼公司,「第十九屆第四次董事會新聞稿」。
5. 台灣氣候行動網絡(2025)◦2025中鋼氣候績效評估◦
6. 台灣氣候行動網絡(2026)◦台灣企業公正轉型義務檢視報告◦
7.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碳費申報及收費管理平台:自主減量計畫公開資訊及查詢◦
8. Climate Action 100+ (2025). Company assessment: China Steel Corp. <https://www.climateaction100.org/company-assessments/china-steel-corp/#>
9. InfluenceMap / LobbyMap, China Steel Disclosure Scorecard. <https://ca100.influence-map.org/livescorecard/China-Steel-Scorecard-37391>
10. IFRS Foundation. (2025). Disclosing information about an entity's climate-related transition, including information about transition plans, in accordance with IFRS S2. Guidance Document
11. SBTi (2023). STEEL SCIENCE-BASED TARGET-SETTING GUIDANCE
12. TPI (2024). China Steel - Management Quality and Carbon Performance.
13. <https://www.transitionpathwayinitiative.org/companies/china-steel>
14. World Benchmarking Alliance (2026). ACT Core Assessment / Climate and Energy Benchmark: China Steel. <https://www.worldbenchmarkingalliance.org/company/china-steel>



 **TCAN** TAIWAN CLIMATE ACTION NETWORK 台灣氣候行動網絡研究中心